

#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脱氧腺苷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脱氧腺苷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

建设地点：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 7278 号

建设内容：为了更好的响应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市场需求，以及快速实现新技术产业化的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公司利用提取楼一楼预留场地，通过购置发酵液贮罐、层析柱、控制柜、仪表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20 吨脱氧腺苷的生产能力以及虫草滤液资源化产品开发生产。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三丰村	30.336242°N, 120.564364°E	居民	约 3173 人	二类环境空气	S	1661
	东庄村	30.335059°N, 120.584414°E	居民	约 3000 人		SE	2311
	萧东村	30.345466°N, 120.583684°E	居民	约 2200 人		SE	1789
地表水环境	八工段直河	/	工业、农业用水区	小河	IV类地表水环境	西	623
	围垦后横河	/	工业、农业用水区	小河	IV类地表水环境	南	1156
	沿塘抢险河	/	工业、农业用水区	小河	IV类地表水环境	北	400
	九工段直河	/	工业、农业用水区	小河	IV类地表水环境	东	163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				IV类地下水环境	/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土壤环境	厂界外 1km 范围内的耕地			GB15618-2018 中风险筛选值	西侧	紧邻	
					东侧	紧邻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和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	/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 3km 区域。本项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本项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三丰村	S	1661	居民	约 3173 人
	2	东庄村	SE	2311	居民	约 3000 人
	3	萧东村	SE	1789	居民	约 2200 人
	4	前进中学	SE	2926	学校	约 2500 人
	5	前锋村	S	3025	居民	约 5000 人
	6	江雅苑	SE	2741	居民	约 2100 人
	7	前进小学	SE	3464	学校	约 1000 人
	8	临江小学	SE	3609	学校	约 1000 人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1	八工段直河	IV类			
	2	围垦后横河				
	3	沿塘抢险河				
4	九工段直河					
地下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水质目标			
	1	项目周边地下水	IV类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二期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钱塘江。考虑到现有项目有生物制药类、发酵类、提取类，本项目为发酵类，废水依托同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表 2 标准中从严执行三个类别中最为严格的标准。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为投料粉尘、发酵废气、浓缩废气、干燥

颗粒物，压滤臭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各类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经过降噪隔声措施后，西和北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和南厂界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板框压滤废渣，膜浓缩的废有机膜，废树脂，废乙醇，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非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废滤芯，纯水制备废渗透膜，污泥，废布袋，有机肥生产过滤物，废乙醇和生活垃圾。

膜浓缩的废有机膜，废树脂，废乙醇，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废滤芯、废布袋，废乙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板框压滤废渣、非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污泥、有机肥生产过滤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非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可收集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板框压滤废渣收集后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泥经脱水后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各污染物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后，预测结果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具体见表2。

表2 项目防治措施及效果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b>营运期</b>				
废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二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最终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SO <sub>2</sub>	依托现有的阿卡波糖发酵废气的处理装置“碱喷淋+光氧+水喷淋”处理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表3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种子培养投料	粉尘		
	浓缩	乙醇	新建一套处理装置“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装置	
	干燥	粉尘		
	板框压滤	臭气浓度		
	卸料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有机膜	膜浓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废树脂	树脂层析		
	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废滤芯	过滤器滤材更换		
	非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综合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	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乙醇	提纯		
	压滤废渣	板框压滤	综合利用	
	有机肥生产	有机肥生产过滤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①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风机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 ②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做好基础隔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水泵管线接口进行软连接。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严格按照清洁运营的要求组织运营。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

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脱氧腺苷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727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布置合理；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可靠，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项目需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

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包括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2、主要事项

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的相关事项：

- （1）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4）公众对确定的环评单位的建议和意见。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9日—4月15日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项目审批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地址：杭州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大江东办事服务中心综合窗口（C01）

联系电话：0571-82987912

传真：82987920

(2) 环评单位名称：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下城区凤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 1208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571-88354426

(3) 建设单位名称：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 7278 号

邮编：310000

联系人：柳进 联系电话：13675840585

公示发布单位：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